

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并踏勘了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
- （2）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新开路东花园路南；
- （3）项目性质：改扩建；
-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路东花园路南，主要从事纱线的生产、销售，企业 2007 年申报了年漂染纱线 3000 吨新建项目，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获得南通市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通环表复【2007】172 号。企业 2010 年 5 月一期年漂染纱线 1500 吨项目取得了验收批复，通环验【2010】0036 号。由于企业外售纱线需要使用线圈，企业为了配合生产需要，企业建设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项目，线圈生产后连同纱线一起外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了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2021年1月，企业年产800万只纱线线圈项目建设完成，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申报基本一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内容为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纱线线圈。根据相关要求，企业于2021年1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在查阅及收集有关资料以及派员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于2021年1月20日-1月21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4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通开发环复（表）2020047号）”批复对应的“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纱线线圈”。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已改建完毕。现已形成年产800万只纱线线圈的生产能力，达到环评设计能力的75%以上。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688号，逐条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为混合搅拌、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等。

（1）混合搅拌、投料、破碎粉尘

本项目人工投料、搅拌工序、破碎工作过程中会有一些量的粉尘逸散。注塑车间定期洒水、清扫，搅拌、破碎工序加盖，可以有效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

（2）注塑废气

本项目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采取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其他废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废气由灶台上方设置的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后排入大气。

2、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进厂区污水站处理，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民港排水有限公司。

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中需要用到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需要定期补充，循环使用后每天排放少量的浓水进入厂区污水站（调节池+中间池+气浮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风机等，主要采取安装消声装置、减振措施设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建筑物进行隔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进行回收或委托处置，危险固废进行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组织对“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进行验收监测。该项目验收监测期内，设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废水中污染物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动植物油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三)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建设项目所有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通通富线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纱线线圈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改扩建。

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较好的实施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的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各项环保措施执行效果良好；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